

## 浙江农林大学求真实验班学生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障学校资源高效利用,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形成良好的竞争氛围,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求真实验班实施方案(试行)》,结合求真实验班运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学生动态调整类型

#### (一)选入

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通过选拔进入原所学专业对应的求真实验班。

##### 1. 选拔条件

- (1) 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2)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大类)前 5%。

##### 2. 选拔流程

- (1) 集贤学院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 2 教学周,根据转出学生人数确定选拔名额并发布通知;
- (2) 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 2 教学周内提出申请;
- (3) 集贤学院进行资格审查,统一组织面试,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者按面试成绩录取),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0.5+面试成绩(5 分制)×0.5。

#### (二)转出

求真实验班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明显不适应培养模式或

未达到求真实验班相关要求的，转出求真实验班，转入原求真实验班所涵盖专业。

### 1. 转出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出求真实验班：

- (1) 第一学年累计有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
- (2) 平均学分绩点 $<3.0$ ；
- (3) 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转出。

### 2. 转出流程

(1) 因个人原因申请转出求真实验班的学生，应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提交申请，经集贤学院审核，提交浙江农林大学求真实验班选入与转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相关专业学院做好转入工作；

(2) 集贤学院依据转出条件，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第 1 教学周提出求真实验班拟转出学生名单，提交浙江农林大学求真实验班选入与转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发出转出告知单，学生接到转出告知单后一周内，办理相关转出手续。

## 二、调整后学生管理

(一) 通过选拔进入求真实验班的学生，由集贤学院管理，按照求真实验班培养方案进行学籍审核。

(二) 从求真实验班转出的学生，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管理，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籍审核。

### (三) 课程及学分认定

1. 转出后，专业培养方案中须修课程属同类课程(课程名称相近，教学大纲要求相近)，均可直接冲抵；
2. 选入求真实验班后，与求真实验班培养方案中须修课程属同类课程(课程名称相近，教学大纲要求相近)且成绩 $\geq$ 80分；或学分高于的课程可免予修读。

### 三、学生动态调整组织实施

求真实验班学生动态调整由浙江农林大学求真实验班选入与转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指导实施。该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集贤学院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学生处及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集贤学院，集贤学院负责人兼任主任。

**四、本管理办法从 2019 级求真实验班开始执行，由集贤学院负责解释。**